

# 陵水法院车载便民法庭开到小区里,庭审普法两不误 “家门口法庭”接地气

■本报记者 杨晓晖

## 记者走基层

一面国旗,两张桌子,6个人。3月28日8时许,一辆白色的面包车载着巡回法庭,在蜿蜒的车道上行驶了二十多公里,来到了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清水湾某小区。

这是省高院给陵水法院配置车载便民法庭以来,陵水法院举行的第4场巡回法庭活动。当天上午9时许,陵水法院在这个“候鸟”小区里,公开审理6名购房者诉开发者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系列案。

### 法庭之内 一场唇枪舌剑激烈进行

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敲响,庭审正式开始。

主审法官、书记员依次入座,原告、被告双方代理律师也整齐就座。庭审过程从法庭调查、举证质证到法庭辩论,各个环节有条不紊地进行着。

据了解,该小区部分业主因开发商延期交房,便将开发商告上法庭,诉请开发商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

在法庭调查阶段,原告代理律师阐述

了业主的购房过程,以及购房遇到的问题,并提交了一系列证据,证明开发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

被告代理律师则辩称,原告至今未按照约定支付契税、专项维修资金、产权登记等费用,故开发商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开发商未按合同约定按期交付房屋,是因为疫情、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在计算逾期交房天数时,应当扣除不可抗力因素所影响的天数。”在庭审过程中,被告代理律师表示,部分业主所主张的违约金明显过高,法院应对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面对双方的各执一词,气氛愈发紧张。主审法官魏驿鑫仔细聆听着双方的陈述和辩论。由于双方对于调解方案存在争议,整个庭审过程持续了近2个小时。随后,主审法官宣布休庭,择日宣判。

### 法庭之外 一场普法活动热闹开展

在庭审现场的另外一旁,居民们看到小区里来了一个“新鲜事物”,纷纷前来旁听庭审。

眼看着围观的居民越来越多,一同前来的法官助理、法警也不闲着。他们将准备好的宣传展板摆在显著位置,拿出普法宣传手册,发放到居民们的手中。

“我缴了物业费,结果原先的物业公司却跑路了,新来的物业公司也不管,这咋办啊?”“我们也是开发商逾期交房,可以直接现场立案吗?”在观看庭审之余,小区的居民们还抽空向法官助理王盈咨询各类法律知识。针对旁听群众的疑惑,法院工作人员结合审判的实践特点,耐心地为群众释法答疑。



陵水法院车载便民法庭开到小区里审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系列案。记者杨晓晖 摄

“车载便民法庭的意义在于,既能减少群众‘打官司’所花费的成本和精力,让他们在家门口就解决了急难愁盼的‘心头事’,还能起到普法教育的作用。”庭审结束后,法官魏驿鑫介绍说:“法院工作人员

通过面对面的普法宣传,可以引导群众依法化解生活中的矛盾纠纷,及时解决群众的‘疑难杂症’,避免矛盾的转化和升级。”

“我一回在小区里见到法院开庭,这个‘家门口的法庭’实在是太接地气了。”观看了庭审现场的孙大爷不禁感慨:“原来法律这么贴近我们生活。”

“魏法官,这个车载便民法庭下一站开去哪里呀?”临走前,小区里的居民边张望边询问。

“哪里有需要,我们就开去哪里……”法官魏驿鑫说道。

## 三亚检察院进企业普法 解读12类易发罪名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三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邀到中免集团三亚市内免税店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法治宣讲。

宣讲中,检察官结合免税领域业务场景,聚焦行业高频法律风险,系统解读盗窃罪、职务侵占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12类易发罪名,从法律条文切入,厘清法律标准,明确行为边界。

同时,检察官还围绕商品仓储、收银结算、客户数据管理等环节,提示岗位法律风险,精准普法。通过还原真实案例,以“身边事”唤醒“敬畏心”,让参会人员代入式反思感受法律红线。针对海南自贸港跨境贸易活跃态势,专项剖析非法集资犯罪演变特征,宣传引导参会人员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 琼中中平镇开展普法宣传 趣味互动 加深理解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胡敏)3月20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平镇综治中心联合法律顾问、司法所、网格员在南茂村委会二楼会议室开展了一场内容丰富、意义深远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南茂村法律顾问王上星通过翔实的法律条文和生动的案例,向在场人员深度剖析了未成年人性侵害的常见形式、危害后果以及防范方法,切实提高大家对这一问题的重视程度与防范意识。

在打击私彩赌博宣传环节,王上星则着重讲解了私彩赌博的违法本质、社会危害,包括破坏家庭和谐、引发经济困境以及衍生犯罪风险等,警示大家自觉抵制。在有奖问答环节,王上星精心设计为三组,题目涵盖未成年人保护和打击私彩赌博的关键知识点。现场气氛热烈,大家在趣味互动中进一步加深了对两项重要内容的理解和记忆。

## 禁毒课堂 走进校园

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联合光坡镇政府、岭门居委会到光坡镇岭门学校开展2025年春季禁毒流动课堂活动。

活动现场,精心布置的禁毒知识展板前围满了学生,孩子们一边阅读观察着文字和图片,一边与同学讨论。仿真毒品模型展台展出了右美沙芬、依托咪酯等10余种伪装毒品。现场还组织了禁毒知识有奖问答环节,在民警辅警的提问和引导下,同学们认真答题,现场气氛十分活跃。回答正确的学生获得了印有禁毒标识的小礼品,宣传效果显著。

(记者麦文耀)



## 昌江警银携手及时劝阻陷入诈骗陷阱受害人 紧急为群众止损3.8万余元

# 紧急为群众止损3.8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郝文磊 通讯员冯雅静)近日,昌江警方和银行紧密协作,及时制止一起“基金诈骗”案件,为群众止损3.8万余元,用实际行动守护群众“钱袋子”。

据了解,3月27日10时许,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接到高危预警后,

反诈民警第一时间启动紧急处置机制,联动银行机构对取现行为特征一致的人员展开排查,仅用10分钟便精准锁定了潜在被害人。

经调查发现,诈骗分子精心设局诱骗被害人在虚假平台进行投资理财,为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诈骗手段进一步升级,

要求被害人通过线下转交现金,用于购买所谓的“基金”。在民警、银行工作人员与其工作单位领导的共同劝说下,被害人才幡然醒悟,意识到自己陷入了诈骗陷阱。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3.8万余元现金成功被拦截,及时避免了被害人的财产损失。

## 一男子患妄想性障碍欲强拉男孩上电动车被网传为人贩子 定安警方发布警情通报辟谣

本报讯(记者吴静怡 舒耀剑)3月29日,定安县公安局发布一则警情通报,网传一男子为人贩子情况不属实。

通报称,2025年3月28日9时许,定安县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有一名男

子以问路为由,欲将其儿子强行拉上电动车,被制止后驶离。接报后,该局立即传唤该男子(叶某,25岁)。叶某自述其向路边男孩问路时,认为男孩态度不好,便欲强行拉男孩上电动车为其带

路。办案民警在询问时发现叶某行为举止怪异,后经医疗机构诊断,该男子患有妄想性障碍,目前已送相关机构进行治疗。网传该男子为人贩子情况不属实。

## 海口市公安局对部分海岸派出所进行撤并整合更名 提升基层警务工作效能

本报讯(记者黄君)3月29日,记者从海口市公安局获悉,为进一步优化整合警务资源配置,提升基层警务工作效能,决定自4月1日零时起,对龙华分局长堤海岸派出所、万绿园海岸派出所;美兰分局塔市海岸派出所、演海海岸派出所、桂林洋海岸派出所;秀英分局新海海岸派出所、西海岸海岸派出所、博南湾海岸派出所进行撤并整合,美兰分局三江海岸派出所进行更名。

据了解,该局撤销龙华分局万绿园海岸派出所,原万绿园海岸派出所管辖区域及相关公安业务工作由长堤海岸派出所管辖办公,长堤海岸派出所办公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泰华路13号(原长堤海岸派出所办公地点),值班电话:0898-66704110。

撤销美兰分局演海海岸派出所、桂林洋海岸派出所,原演海海岸派出所、桂林洋海岸派出所管辖区域及相关公安业务工作由塔市海岸派出所管辖办公,塔市海岸派出所办公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塔

市村委会塔市小街216号(原塔市海岸派出所办公地点),值班电话:0898-65719568。

撤销秀英分局西海岸海岸派出所、博南湾海岸派出所,原西海岸海岸派出所、博南湾海岸派出所管辖区域及相关公安业务工作由新海海岸派出所管辖办公,新海海岸派出所办公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31-1号(原新海海岸派出所办公地点),值班电话:0898-68716027。

原美兰分局三江海岸派出所更名为三江湾海岸派出所。

市村委会塔市小街216号(原塔市海岸派出所办公地点),值班电话:0898-65719568。

撤销秀英分局西海岸海岸派出所、博南湾海岸派出所,原西海岸海岸派出所、博南湾海岸派出所管辖区域及相关公安业务工作由新海海岸派出所管辖办公,新海海岸派出所办公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231-1号(原新海海岸派出所办公地点),值班电话:0898-68716027。

原美兰分局三江海岸派出所更名为三江湾海岸派出所。

## 儋州市委政法委书记到盐丁反走私综合执法站调研 推进解决堵点难点问题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3月25日,儋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任延新到盐丁反走私综合执法站实地调研指导工作,推动解决站前道路建设进展较慢等有关问题。

在盐丁反走私综合执法站,任延新查看了执法站服务大厅、综合指挥室、装备室等场所,详细了解执法站的运行情况,现场观摩执法站实战化运行、技防系统应用等实战演练,与执法人员深入交流,听取执法站的工作重点和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研究推进解决。

任延新提出,要聚焦自贸港封关运

作“一号工程”,紧密围绕“三反一防”工作任务,构建高效全面的反走私工作体系,做到快速反应,高效防范化解各类走私风险。要加快推进反走私综合执法站规范化、现代化建设,优化综合执法站功能,强化联动协作,提升海上船舶管理水平,筑牢海上安全屏障,确保封关运作平稳有序、万无一失、首战必胜。

儋州市委政法委、市房屋征收局、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七支队、峨蔓镇、三都办事处有关负责人陪同调研。

## 三亚市召开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推进会 精准打击行业突出问题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3月28日,三亚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推进会,总结2024年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查摆当前行业领域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各项工作再动员再部署。

会议通报了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推进情况,三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会上作交流发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人民银行三亚市分行和海琼区委作表态发言。

会议强调,各区、各主管部门要强化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凝聚起强大的行业领域扫黑除恶

工作合力,以实际工作成效回应群众关切。要强化前端预防,将行业领域整治和优化营商环境、基层治理等工作结合起来;要强化精准打击整治,聚焦重点领域,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打击行业突出问题;要压实责任链条,各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三亚市开展的市级领导重点旅游景区包联包保服务工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层层压实责任;要创新制度机制,完善行业监管、信用惩戒、风险预警等制度,健全工作衔接和信息报送共享机制,共同破解行业治理和监管难题,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三亚、法治三亚保驾护航。

## 司法公正利企“赢商”

(上接1版)所以,对河南某公司来说,可以收回部分投资,减少了损失,又避免继续僵持导致损失扩大。对屯昌某农场来说,前期投资都是河南某集团公司投入,自身损失较少,该项目推进困难,且行业不景气,预期不明朗。判决解除合同,可以避免继续诉讼造成的律师费损失,以及大量的人力投入。”法官介绍。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对判决表示满意。目前已全部自动履行完毕。

### 以“营商”促“赢商” 多措并举维护企业权益

“屯昌法院在对涉营商环境案件的审理中,注重本地企业和外来投资者的平等保护,致力于为企业发展营造优良法治营商环境。该案中,我们转换思路,另辟蹊径,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让双方轻装再出发,继续为屯昌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屯昌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案的依法公正办理,确保了市场主体在公平、有序的

环境中开展经济活动,展示了法律的权威性,贯彻了不偏不倚的平等保护原则,增强市场主体对屯昌营商环境的信心,让外来投资者放心投资创业。

同时,该案双方均未构成根本违约,也不符合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款,按道理应维护合同稳定,但双方的合同僵局又事实在,实际问题需要解决,通过平衡双方权益,主动解除合同对今后办理类似案件有一定指导意义,可以引导市场主体在法律框架内开展经营活动,减少纠纷发生,还有助于提升司法机关在市场主体中的公信力。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良好的营商环境是地区经济发展软实力的重要体现,也是提升地方综合竞争力的动力源泉。记者了解到,屯昌法院近年在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持续发力,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关于以党建为引领,打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助力自贸港建设的工作意见》,为全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指引。

## 明起,我省一批新规施行

(上接1版)明确禁止在夜间开展潜水经营活动,禁止使用“三无”船舶开展潜水经营活动,禁止在饮酒、吸毒等非安全状态下操作相关设施、设备、器材等。潜水经营者应当及时接回远离陆岸的消费者。潜水经营者应当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救助措施,妥善安置消费者,并及时报告。

《办法》明确,在规范潜水经营方面,潜水经营者应当明码标价,不得价外加价、价格欺诈、串通涨价。从事中介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无经营资质的潜水经营者提供服务。

此外,《办法》针对未经许可开展潜水经营,超出指定区域开展潜水经营,在夜间开展潜水经营等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是针对不及时接回远离陆岸的消费者以及未经许可者同意进行水下推销和交易的行为,设置了相对较重的处罚。

### 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实行记分管理

省医疗保障局等三部门联合印发《海南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自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实施细则》指出,“相关人员”主要包括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提供药学服务的药学类专业技术人员和主要负责人。

《实施细则》强调,相关人员需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取得相关代码,并作出服务承诺后,方可获得医保支付资格,为参保人提供医药服务,并纳入医保监管范围。同时,将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中登记备案、服务承诺等情况纳入协议管理和考核范围。

### 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省医疗保障局与省卫健委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海南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并将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通知》明确,将我省现行的“心肺移植术”“供体肾修复术”“肝移植术”等20个项目,统一规范为“心脏移植术”“肝脏移植术”“肺脏移植术”等12类29项,并制定了政府最高指导价。

《通知》强调,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构成不包括“器官获取使用价格”。对于公民逝世后捐献的器官,移植医院可接受人体器官获取组织(OPO)委托,代收器官获取费用,但不得加价,也不得在价外向患者收取器官捐献和获取阶段的各类技术性服务费用。对于供体来源为各类人工器官的,移植医院需按采购价格“零差率”收费。此外,实施多器官联合移植时,允许按不超过一单器官移植的价格项目之和收取手术费。

在医保支付政策方面,规范后的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将按照新规定的医保支付类型和现行医保待遇政策执行,并纳入海南省城乡居民、城镇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额度。

该《通知》将于4月1日起正式执行,我省原有器官移植类项目的价格政策将同时废止。